

核领域高质量科技期刊分级目录 发布工作评价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国科协《分领域发布我国高质量科技期刊分级目录工作实施方案（试行）》（以下简称《实施方案》），为规范开展核领域高质量科技期刊分级目录发布工作，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按照中国科协《实施方案》，中国核学会（以下简称“学会”）负责牵头组织实施核领域高质量科技期刊分级目录认定及发布工作。核领域高质量科技期刊分级目录认定与发布面向全世界核领域，范围主要为适用于我国科技工作者优秀成果发布、获得业内科技界和期刊界广泛认可、并为核领域科技期刊发展起示范作用的中文及外文科技期刊，其中外文刊须取得ISSN号，中文刊须取得CN号，并连续出版5年及以上。

第三条 核领域期刊分级工作的学科定位为国内外所有的涉核期刊，包括但不限于核科学技术（TL）类，尽量做到国内外全覆盖、不遗漏。

第四条 按照“同行评议、价值导向、等效使用”原则，分级目录认定采取定性评价与定量评价相结合的方式。

第五条 学会按照中国科协统一部署和总体安排，通过广大科技工作者参与推荐、集中评议、结果公示等程序，形成每3年一次的分级目录期刊评估结果，报中国科协组织综合评估后由学会公示发布。

第二章 分级组织机构及职责

第六条 学会成立核领域高质量科技期刊分级目录评审委员会，下设评审办公室并成立评审专家库。

第七条 评审委员会由学会领导、涉核期刊主管单位领导、核行业专家、资深期刊专家组成，每届任期3年。评审委员会设主任委员1人、副主任委员3人、委员15~29人，评审委员会委员及正副主任委员名单由评审办公室按具有广泛代表性和专业覆盖面的原则提出建议。

第八条 评审委员会工作职责

- (1) 审议核领域高质量科技期刊分级目录评价指标体系、工作细则及相关规章制度。
- (2) 承担核领域高质量科技期刊分级目录的终评工作。
- (3) 在评审过程中，对不合适的评价标准和流程提出改进建议，对评估结果进行集中审议。

第九条 评审办公室设在中国核学会，负责接收、梳理科技工作者的意见与建议，以及期刊分级目录认定与发布的日常工作。

第十条 学会在现有专家库的基础上充实相关核领域专家以及部分期刊专家、期刊评价专家，组成核领域科技期刊分级目录评审专家库。

第十一条 评审专家库职责

(1) 推荐核领域高质量科技期刊。

(2) 按《核领域高质量科技期刊分级目录评价标准》对候选期刊进行评价。

第十二条 评审委员会委员、评审专家、评审办公室等工作人员，应当对期刊分级目录评审、评估等情况严格保密。评审实行回避制度，候选期刊的主编、副主编、编委及主办单位专家不得作为评审委员参加该刊的评审工作。

第三章 分级设置和评价要素、方法

第十三条 以《中国图书馆分类法》(第五版)为基础，根据科技期刊的功能定位和核学科实际，兼顾基础研究类和应用实践类期刊推出本领域期刊分级目录。结合核领域实际，根据专家讨论意见，中国核学会期刊分级工作的期刊分类如下：

(1) 核科学与工程类：所有核科学、核工程类期刊，以及与其紧密相关的期刊，含核物理、核化学等基础理论以及大型装置与大型工程等工程实践。

(2) 核能动力类：所有核能动力类期刊，以及与其紧

密相关的期刊，含核电与船用动力、核聚变、装备、电子、数字化、控制、运行、结构等。

（3）核技术类：所有核技术类期刊，以及与其紧密相关的期刊，含核医学、核农学、同位素、加速器等。

（4）其他涉核类：不能归属于上述3大类的涉核期刊，如地矿、铀业、后处理等。

第十四条 按中国科协《实施方案》，将核领域的科技期刊分为T1、T2和T3三个级别。其中，T1级别为已经接近或具备国际顶级水平的期刊；T2级别为国际上知名和非常重要的较高水平权威期刊；T3级别为国内外重要、且被学术界所认可的期刊。T1原则上不超过该类的20%；T2原则上不超过该类的30%；T3原则上不超过该类的50%。

第十五条 期刊分级目录评价要素主要包括学术价值、行业导向、应用示范、服务能力等。根据科技期刊成果发表、应用推广、同行评议、传播服务等核心特征，综合考量其前沿问题把握能力和学术话语权、国际学术资源汇聚和融合发展能力、服务作者和读者能力等指标。

第十六条 核领域高质量期刊分级目录评价采取定性评价和文献计量统计定量评价相结合的方法，从学术道德与伦理规范、期刊出版规范与编校质量、出版及时性、国际学术资源汇聚能力、服务作者和读者能力、期刊影响力指数等各方面对期刊进行评价。影响力定量评价指标数据从第三方

引证报告和数据库中获取提供，选取评估样本范围为评审年的前3年发布数据。

第十七条 评价原则

- (1) 期刊与论文都进行评审。
 - (2) 期刊和论文评分的比重初步确定分别为48%和52%。
 - (3) 国外期刊与国内期刊一并纳入评价，分类处理，同类比较。基础类和应用类，不作区分。
 - (4) 在影响力关键指标上，需要注重期刊出版规范、期刊诚信、学术伦理的评价。评价尽量选取可获得性指标。
 - (5) 期刊分级努力做到公开、公平、公正。
- 通过以上推荐工作，产生高质量科技期刊候选期刊名单。

第四章 推荐及评审

按期刊推荐→资格审查→期刊评审→期刊分级→评审委员会评审→公示、批准与发布流程进行。

第十八条 期刊推荐。候选期刊由以下渠道进行推荐：

- (一) 专家推荐。邀请核领域科技期刊分级目录评审专家库中的专家通过进行期刊推荐。
- (二) 分会推荐。通过网络等各种方式，学会邀请会员、专委会、省级学会进行推荐。
- (三) 院士推荐。邀请院士进行推荐。
- (四) 评审办公室收集国内外主要数据库收录的核领域

核心期刊。

通过以上推荐工作，产生高质量科技期刊候选期刊名单。

第十九条 资格审查。对照评价指标体系，审查候选期刊是否具备或能否找到相关信息。审查要素：有无违反相关政策法规的现象、有无基本的期刊信息、有无网站、有无联系方式、有无文章摘要和全文等。

第二十条 论文抽样。候选期刊提供，或专家推荐，或评审办公室根据国内外主要数据库中下载引用排序，抽选期刊在评审年的前两年登载的10篇精选论文。

第二十一条 论文评审。根据论文评审指标，邀请专家对候选期刊的10篇精选论文全文进行盲审打分。每篇论文请2位专家审读打分，取平均值；如果分值相差较大，再增加一位专家打分。以10篇论文的平均分值作为期刊论文指标体系中相应评审项的分值。论文详细评价指标详见“核领域发布高质量科技期刊分级目录评价详细指标”。

第二十二条 期刊评审。评审办公室组织期刊专家根据评价指标体系，以定性和定量评价相结合的方式，给候选期刊打分。期刊详细评价指标详见“核领域发布高质量科技期刊分级目录评价详细指标”。

第二十三条 期刊分级。根据期刊评审的情况，评审办公室按照《核领域高质量科技期刊评价详细指标》计算分值，根据分值情况按照一定百分比确定T1、T2和T3三个级别的期

刊目录。并将初评结果报评审委员会。

第二十四条 评审委员会评审。评审委员会通过会议形式，对期刊分级初评结果进行评审，可对每本期刊加分一定分值（不超过5分）。并通过投票方式产生核领域高质量科技期刊目录，确定T1、T2和T3三个级别的期刊名单。

第二十五条 公示、批准与发布。评估结果在学会网站公示5个工作日。之后，评审办公室将评估结果报中国科协。中国科协组织科技期刊分级目录学术咨询委员会，对学会评估结果进行综合评估，确保分级目录的科学性、严谨性、可用性及可推广性。中国科协将综合评估结果进行公示，接受反馈意见。核领域高质量期刊分级目录最终由学会负责正式发布。